

合同编号：

文物保护方案设计及前期研究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海及团城之北海白塔及善因殿保护修缮
前期研究

项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1 号北海公园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设计单位：（乙方）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北海公园

履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止



合同填写说明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签署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由所有签署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方始生效。

3、本合同若超过两方共同签署时，可根据需要顺序增加丙方、丁方、戊方……，并添加相应条款。

4、本合同书未尽事项，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文物保护方案设计及前期研究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乙方：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北海及团城之北海白塔及善因殿保护修缮前期研究 ”项目的设计（初稿）及前期研究任务，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类型

1.1 本合同的项目类型属于下列第 1.1.8 款内容。

1.1.1 保养维护工程设计项目

1.1.2 抢险加固工程设计项目

1.1.3 修缮工程设计项目

1.1.4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1.1.5 迁移工程设计项目

1.1.6 保护专项设计项目

1.1.7 修复工程设计项目

1.1.8 其他项目 文物保护方案设计及前期研究项目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我国文物保护方面的相关规范、标准、办法及技术要求；

2.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5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6 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级别的行政立项批准文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 3.1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1 本合同；
- 3.1.2 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确定书（如有）；
- 3.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有）；
- 3.1.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 3.1.5 其他双方确认的合同文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相关要求（注：视实际情况添加）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1： 500地形图	1	白塔及周边地形图

- 4.2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4.2.1 本工程系 文物保护方案设计及前期研究项目 工程；
- 4.2.2 乙方设计以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存建筑为依据。

第五条 乙方的设计范围

- 5.1 乙方的设计范围为下列第 5.1.1, 5.1.2, 5.1.3 项：
- 5.1.1 负责现场勘察及测绘现场；
- 5.1.2 负责方案设计图绘制；
- 5.1.3 负责方案（初稿）概算。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6.1 乙方按照下表约定提交设计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北海公园永安寺白塔及善因殿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初稿）》	1	含设计图及工程概算
2	北海白塔和善因殿价值挖掘阐释研究报告	1	

3	白塔及善因殿建筑结构特征研究报告	1	
4	白塔及善因殿赋存微环境特征研究报告	1	
5	白塔及善因殿赋存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研究报告	1	
6	白塔及善因殿保存现状勘察与评估报告	1	
7	白塔及善因殿病害发育机理研究报告	1	
8	修复材料研发及性能对比筛选研究报告	1	
9	现场试验研究报告	1	

第七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所涉及工程为：北海及团城之北海白塔及善因殿保护修缮前期研究工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经费为人民币 3,550,000 元（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元整），含税。

7.2 设计费按下列第 7.2.1 项约定支付：

7.2.1 设计费按下表约定分期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65,000	自本合同签订后 <u>30</u>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38,749.42	项目相关数据采集及现场采样后，提交部分成果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后 <u>30</u>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00,000	提交相关成果报告 70%后 <u>30</u>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款	尾款	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初稿)及其它成果报告后, 根据结算审计结果, 待资金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到位后 <u>30</u> 个工作日内。
-------	----	---

7.2.2 设计费在合同签署后 /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7.2.3 设计费在方案完成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双方按照文物主管部门正式批复的工程总投资及约定的勘察设计费费率, 一次性结算支付设计费。乙方收款后, 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已了解本项目价款须由行政主管部门审理、财政拨款的实际情况, 甲方将根据审批、财政拨款到账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支付, 因财政拨款或审批手续原因甲方逾期付款, 乙方不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日(含本数)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十五日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设计费;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甲、乙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并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还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成果的，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及支付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1.6 在乙方设计期间需甲方配合清理现场时，甲方应配合清理并及时提供勘测条件，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协助勘测，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赶工要求。

8.2.2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违法设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的，乙方应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不另行进行赔偿。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成果交

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该减收金额以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___/___%为限。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交付设计成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4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核，并根据审核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如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时，甲方应按所需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商定。

8.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9.1 本合同的设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按照下列第9.1.2项约定确定：

9.1.1 由___/___方单独享有；

9.1.2 由双方共同享有。

9.2 任何一方未经知识产权所有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设计成果复制向第三方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9.3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合同签署、履行期间知悉的对方的所有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保密信息所有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

日止，否则保密信息所有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第十条 其他

10.1 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并解决有关问题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并提供。

10.3 如甲方要求乙方交付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成果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0.4 本设计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材料设备加工费用及乙方设计人员工作费用（含差旅费）均由甲方承担。

10.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或服务时，另行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签署页中载明的双方项目负责人作为各自的合同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材料，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本合同签署页中，甲、乙双方的地址作为履行本合同通知义务时约定的送达地址。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协议签署页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0.11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1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方始生效。

10.1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文物保护方案设计前期研究项目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乙方：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任凯

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建辉

地址：北京市文津街1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高原街

邮政编码：100034

2号

电话：01064013195

邮政编码：100029

传真：01064033225

电话：0108464222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官园桥支行

传真：010-84659724

银行账号：318156023000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

项目负责人：岳明

银行账号：35090188000103754

电话：13810313978

项目负责人：刘建辉

日期：2025年9月10日

电话：01084642221

日期：2025年9月10日